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对象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 2.联系方式 3.办公地址 4.办公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法定职责 |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领导简历 | 1.姓名 2.职务 3.工作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内设机构 | 1.机构名称 2.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5 | 下属单位 | 1.单位名称 2.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6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1. 政策 2.信息公开指南 3.信息公开制度 4.法定公开内容 5.信息公开年报 6.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 7.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双随机一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 | 1.抽查事项清单 2.抽查计划方案 3.抽查检查结果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 √ |  | √ |  |
| 8 | 建议提案 | 建议提案办理 | 1.可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及重要工作进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9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0 | 行政规章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1 | 生态环境标准 | 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2 | 行业部门文件 | 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委政府及部门文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3 | 政策解读 | 对本部门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发布同步进行）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4 | 规范性文件清理 | 1.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5 |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 厅长信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6 | 新闻发布 | 新闻发布会 | 本单位召开的各类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和新闻吹风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17 | 重点领域信息 | 权责清单 |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8 | 财政资金 | 1.财政预决算报告 2.政府采购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 | √ |  | √ |  |
| 19 | 责任事项 | 可公开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科技、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20 | 事项办理  （行政许可） | （共12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辐射安全许可；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常见问题、收费标准、办理材料目录、办理结果样本、法律援助、办理结果、评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 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 √ |  | √ |  |
| 21 | 事项办理  （行政处罚） | （共194项）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违法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对非法向海域排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海岛及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对向海洋违法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对涉及海洋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行政处罚；对未申报、未报告、拒报或谎报向海洋排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围填海工程材料不符合环保标准的行政处罚；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行政处罚；对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船舶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行政处罚；对违法采挖、破坏珊瑚礁，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等造成海洋生态系统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政处罚；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土壤污染检查时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 |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 √ |  | √ |  |
| 22 | 事项办理 （行政强制） | （共17项）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强制；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 |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 √ |  | √ |  |
| 23 | 事项办理 （行政检查） | （共7项）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督察反馈意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召开督察反馈会议后20个工作日进行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广播电视（督察反馈意见） | √ |  | √ |  |
| 24 | 事项办理  （行政奖励） | （共1项）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 事项的适用范围、举报渠道、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发放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25 | 事项办理  （其他） | （共12项）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搬迁检查验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对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的备案；对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对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的备案；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确认及验收结果公布；关闭尾矿设施验收；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手续；出具排污权抵押贷款登记手续；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常见问题、收费标准、办理材料目录、办理结果样本、法律援助、办理结果、评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 |  | √ |  |
| 26 | 公共服务 | 空气质量日报发布 | 1.AQI指数 2.空气质量级别 3.首要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生成后次日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27 | 空气质量预报 | 1.空气质量级别范围 2.AQI指数范围 3.首要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后次日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应及时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